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4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转换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995）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将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联渠道申购补差费实行2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注：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与转入方支持相互转换，且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C类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A类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2	0189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首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限额均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数量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90日	0.5%	75%
90日（含）-180日	0.5%	50%
180日（含）-1年	0.5%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含）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5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注：就赎回费及归基金资产比例而言，1年为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法定代表人：王珺联系人：韩爱彬客服电话：95188-8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法定代表人：其实联系人：潘世友电话：021-54509977客服电话：950251网址：www.1234567.com.cn
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法定代表人：薛峰联系人：龚江江电话：0755-33227950传真：075533227951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网址：www.zlfund.cn/www.jimmw.com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法定代表人：梁知方联系人：陈慧慧联系电话：010-85657353传真号码：010-65884788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法定代表人：吴强联系人：洪亮电话：13777365732客户服务电话：952555网址：www.5ifund.com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法定代表人：陈祎彬联系人：缪列颖电话：15921832997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法定代表人：何静联系人：任施电话：18601776157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法定代表人：肖雯联系人：邱湘湘电话：020-89629099传真：020-89629011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网址：www.yingmi.com
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法定代表人：陈继武联系人：宗利军电话：13817014525传真：021-63333390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3-1801法人代表：赖任军联系人：李鹏飞电话：17688937775客服电话：400-8224-888公司网址：https://www.jfzr.com/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法定代表人：钱燕飞联系人：陆思远电话：13655162091客户服务电话：95177网址：www.snjijin.com
1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法定代表人：简梦雯联系人：马烨雯电话：021-50712782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网址：www.520fund.com.cn
1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法定代表人：李楠联系人：蒋凯帆电话：010-61840688客服电话：010-84997571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法定代表人：王翔联系人：项阳电话：021-63370077转257传真：021-55085991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1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法定代表人：王苏宁电话：95118传真：010-89189566客服热线：95118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法定代表人：于海锋联系人：曾健灿电话：020-28381666传真：028-84252474-8055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网址：www.puyifund.com
1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法人代表：冯轶明联系人：曹雪电话：021-20538888传真：021-20539999客服电话：400-820-1515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法定代表人：吕柳霞联系人：毛善波电话：15901622389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网址：www.wacaijijin.com/
2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法定代表人：杨健联系人：陈梦颖电话：15070015766传真：010-63330699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法定代表人：马永谐联系人：娄帅伯电话：010-58732256/18610907207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2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法定代表人：吴言林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849传真：025-56878016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2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法定代表人：齐凌峰联系人：陈臣电话：010-84489488-8702传真：010-82086110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网址：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法定代表人：戴彦联系人：陈亚男电话：021-23586583传真：021-23586864客户服务电话：95357网址：http://www.18.cn
2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王德英联系人：崔丹电话：075583169999传真：0755-83195220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注：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2023年8月4日起，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4日起新增委托中国民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647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民生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阿立哌唑口服溶液获得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150ml:150mg（2）50ml: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732023

受理号：CYHS2200103国、CYHS2200104国

证书编号：2023S01244、2023S0124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013、国药准字H202340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主要成份为阿立哌唑，主要适应症为用于13~17岁青少年和成人的精神分裂症。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最早由日本大冢开发，2004年4月在欧盟获批上市，2004年12月在美国批准上市，2009年1月在日本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BILIFY?，未进口中国。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成都康弘、万特制药（海南）、四川大冢、常州四药、上海上药的国产仿制药上市，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阿立哌唑口服溶液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本次为两个规格获批，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驻塞尔维亚共和国子公司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Kinsey Mining Construction DOO Bor）（简称“金诚信塞尔维亚”）前期已承接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JM矿、ZB金矿矿山井巷工程（第二标段）并与业主方签署了总价款约人民币513,229,962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金诚信塞尔维亚与业主方根据后续生产计划签署了《JM矿、ZB金矿矿山井巷工程（第二标段）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对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相应调整合同工期及合同价款。

根据补充协议，合同工期由原合同的“JM矿井巷工程于2020年11月15日计划开工，于2023年4月14日竣工，施工总工期880天。ZB金矿井巷工程于2020年11月15日计划开工，于2022年4月28日竣工，施工总工期529天”，变更为“JM矿井巷工程于2021年1月1日计划开工，于2025年12月31日竣工，施工总工期1825天。”合同价款由原合同的“不含增值税及附加税总价款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13,229,962元”，变更为“不含增值税及附加税总价款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58,870,121元”，上述合同价款为按照目前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暂定工程量进行的预计，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变更、实际施工进度等，按照总体进度最优原则进行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为准。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86,790股，限售期为自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332,564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642,6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57,3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86,790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332,564股，股东数量为6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9,919,35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9.8582%，现7名股东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11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0,06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王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五）朱必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蔚澜佳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蔚澜佳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